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4,837,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8.648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4,837,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8.60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合共4,837,000份購股權中，2,352,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獲授予購股權數目
李朝旺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936,000
張東方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936,000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非執行董事	80,000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	非執行董事	80,000
曹振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
徐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
許展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
甘廷仲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8.64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價格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股份8.600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648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就向董事授出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一事已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獲推薦，並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一致批准(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就所有其他情況而言，董事已一致批准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相信，授出購股權為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之有效方法，可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長遠利益，並使董事及僱員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一致。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